

慈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 e 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遠距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包括下列類別：混合式遠距教學、完全遠距教學。進行方式為：非同步遠距教學、同步視訊遠距教學。

一、混合式遠距教學以傳統面授和遠距教學相輔相成方式教學，其中遠距教學佔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二、完全遠距教學以遠距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中傳統面授佔課程比例四分之一以下。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經所屬系(所)、院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檢附申請書與教學計劃書提送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審查後，送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始得以遠距教學形式授課，並進行公告。申請截止日期依據承辦單位公告為原則。

第四條 教師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二門遠距教學課程，其中至多一門為完全遠距教學課程。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應使用本校規定之遠距教學平台為原則，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大綱、進度時程、教材、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教師擔任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之成績評量依主播學校所訂之評量辦法。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六條 開課課程獎勵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計算，依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每學期同一課程，含一門多班之課程，採一次計。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以原鐘點費計算。

三、每門課程，至少配置 1 名教學助理，並依據修課人數調整教學助理人數。

四、當學期同一課程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

五、暑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依據教務處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七條 教學內容規範

一、教學內容除教材外應包含討論、作業與測驗等教學活動。教師應於一週內完成討論內容之回覆，並於兩週內完成作業與測驗之批閱。

二、教學教材中應含影（音）授課內容教材，混合式遠距教學影（音）教材時數應為實體教學時數之四分之一，完全遠距教學影（音）教材時數應為實體教學時數之二分之一。

三、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 5 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八條 遠距數位教材

一、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得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提出影音之拍攝與後製服務、技術輔導。影音拍攝可為隨堂跟拍性質，影音製作服務時數以影音教材時數為原則。

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與電算中心得提供教材製作之設備使用及其他必要的協助。

三、遠距教材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教師須於開課前至少參加 3 場遠距教學相關研習，包含智財權與創作共用授權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等相關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